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0370137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美濃區吉安農地重劃區內吉安段432、452地號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美濃區吉安段432、452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配合辦理吉安農地重劃區案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止。
- 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 - (一)亡者除戶謄本正本4份。
 - (二)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申請人存摺影本（郵局或銀行均可）。
 - (五)申請人印章。
 - (六)起掘前之全墓（遠照）、墓碑（近照）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。不得異議。如家屬於起掘安祀後再行認領者，可自行依其他櫃位繳交該櫃位之使用費後，

移往其他櫃位置放。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六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美濃區公所（承辦人：陳小姐 電話：07—6814311轉83）辦理遷葬事宜或洽詢殯葬管理處（承辦人：游先生 電話07—3816316轉251）。

局長曾姿雯